

Q/XSZ

香格里拉市圣洁生物种植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Z 0001 S—2021

粮食加工品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4⁰⁰⁰³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 3 月 20 日

2021-03-05 发布

2021-03-20 实施

香格里拉市圣洁生物种植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粮食加工品是以藜麦、青稞、燕麦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前处理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香格里拉市圣洁生物种植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建华。

粮食加工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食加工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藜麦、青稞、燕麦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前处理、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粮食加工品。

品安全企业标
5334 S-
年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原料及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和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藜麦：应符合 LS/T 3245 的规定。
- 4.1.2 燕麦：应符合 LS/T 3260 的规定。
- 4.1.3 青稞：应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。
- 4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种原料固有的正常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 味	气味正常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均匀粉末，干燥、松散、无结块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6.0	GB 5009.4
粗细度 (留存在 CQ20 号筛), g/100g	≤ 5.0	GB/T 5507
含砂量, g/100g	≤ 0.05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6	GB/T 5509
脂肪酸值 (干基) (以 KOH 计), mg/100g	≤ 150 (燕麦粉); 80 (单一型); 80 (混合型)	GB/T 5510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 (总量不得少于50kg), 抽取净含量≥5kg的产品: 取5kg的样品平均分为2份 (样品应混合均匀), 1份检验, 1份留样备查; 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: 取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的样品平均分为2份 (总量不得少于5kg), 1份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、粗细度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；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年2月18日

陈建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2月18日